

2022 年度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检察院
(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 收入决算表	9
三、 支出决算表	1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连城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 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 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连城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48
连城县检察案件管理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连城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县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护航党的二十大”主线，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深耕细作“四大检察”，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服务大局，助力高质量发展

1. 维护社会稳定。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区域突出犯罪，积极参与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筑牢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定防线，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共批捕各类型犯罪嫌疑人 114 人、起诉 398 人，同比下降 24.1%、25.3%。严惩涉

麻制毒犯罪，起诉 20 人，助力我县退出国家禁毒委“预警通告”和省禁毒委“重点关注”地区名单。全链条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偷越国（边）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诈骗等犯罪 108 人，推动监管部门在全省首次对违规使用信用卡的“帮信”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防止“不刑不罚”。

2. 优化营商环境。积极稳妥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2家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完成合规整改后，依法不予起诉。探索“检察建议+”简式合规办案模式，制定全国首个涉案小微企业合规案件办理规定，被最高检刊发推广。根据案件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对 6 名涉罪企业负责人不批捕、不起诉或者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允许 2 名处于社区矫正期的企业负责人临时外出生产经营，力防企业因案致困。与县工商联等 12 家单位共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司法、执法、行业监管联手，以严管体现厚爱。发挥“涉台检察联络室”桥梁作用，主动服务在莲台商台企。

3. 共建绿色生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17 人。与冠豸山风景区管委会建立协作机制，创建“连检豸--冠豸山国家地质公园保护”品牌，以更优履职服务“四牌同创”。探索“认罪+认罚+认赔”办案模式，联合县公安局、林业局建立“环城一重山”10 万亩司法固碳基地。会同县林长办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检查，推动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村规民约》，落实“一树一策”保护修复措施。主动融入闽江源生态保护治理，联合清流、宁化、长汀检察机关加强跨行政区划环境保护司法协作。

4. 纾解急难愁盼。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不起诉涉罪未成年人9人；从严追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0人；举办法治进乡村巡讲、公益夏令营、法治手绘竞赛等活动，引入社工精准帮教，推动检察官任法治副校长向农村延伸，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与县乡村振兴局会签“司法救助助推乡村振兴”协作意见，开展司法救助5件，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制作反养老诈骗宣传视频被央视《今日说法》栏目转播。开展无障碍通道建设公益诉讼，与县住建局等部门共商盲道治理对策，保障视障人士出行“有爱无碍”。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受理28件信访件均在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继续保持零涉检赴省进京访。

（二）强化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1. 刑事检察更加有力。联合县公安局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立案件质量问题诉前解决机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86.7%，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99.6%，被告人服判率97.3%，刑事案件质效显著提升。开展“行刑衔接”专项监督，规范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监督侦查机关立（撤）案16件，追诉漏犯18人、漏罪6起，纠正侦查、审判违法行为13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纠正监管违法、执行不当8件，确保监外执行人员“零脱管、零漏管”。完善监检衔接，移送涉嫌违纪违法线索7条，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4人。根据市检察院交办，立案查办永定区2名司法人员为不法煤矿主“摆平”矿难事故、非法火化尸体提供“一条龙服务”的徇私枉法案。

2. 民事行政检察更为精准。办理民事监督案件 53 件、行政检察案件 58 件，同比上升 70.9%、314.2%。提出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15 件，起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 5 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法支持特殊群体起诉维权，林某云等 5 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9 件，发出依法行政检察建议 36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6 件，促进案结事了政和。罗某因妻子以虚假身份登记结婚后出走，申请撤销婚姻登记、起诉离婚均未获支持，经调查核实后建议民政部门予以撤销，历经 19 年的行政争议得以化解。

3. 公益诉讼检察更显作为。坚持以“小专项”推动公益“大保护”，先后在税收征管、燃气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0 件，同比上升 62.2%。针对一些企业未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问题，与县税务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共同核实、督促整改，推动建立环保税征缴协作、环保处罚信息共享机制。坚持以诉前磋商、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49 件公益诉讼案件在诉前解决公益损害问题，力争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在全市率先将检察建议落实工作纳入县绩效考评体系，推动被建议单位真落实、真整改。

4. 参与社会治理更有成效。积极投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7 件。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不起诉 69 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28 人。在全市率先试行“交通公益服务令”，对 15 名情节较轻、完成公益服务的“醉驾”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立足办案引领社会法治观念，公开选任 16 名听证员，应听证尽听证各类案件 28 件，让公平正义可见

可感；推进“八五”普法，开展“法律六进”27场次，刊发普法稿件689件；与驻莲某部队携手共建，法律服务“最可爱的人”。

（三）固本强基，锻造检察铁军

1. 突出政治建设。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忠诚捍卫“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化党建引领，打造“党旗红·连检豸”党建品牌，组建以党员为主体的“护企安商”“公益诉讼”“无毒有我”三个专业办案团队，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被确定为县党建达标创示范点。

2. 优化检察管理。实施“三提三效”行动，开展“质量建设年”活动，以“冲冲冲”作风和“求极致”态度抓工作、办好案。建立部门主要职责说明书和个人岗位说明书制度，厘清职责到岗到人。推行“项目工作法、督察问效法、考评推动法”，项目化管理25项检察监督重点事项，跟进督察工作进度、效率、质量，采取“贡献值赋分法”开展业绩考评，被确定为县公务员平时考核示范点。实施刑事案件减“退”限“延”，案件退查率、延期率同比下降54.9%、73.3%；全年“案-件比”为1.123，同比降低0.151，相当于压减了58个非必要办案环节，做法被市检察院肯定推广。

3. 夯实基层基础。实施“新锐人才、检察专家、精品案件”培育工程，16名干警入选全省、全市检察业务人才库，7件案件获评全国、全

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精品（优秀）案件，经市检察院授牌成立“黄井平检察专家工作室”。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同步强化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责任，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267 件。坚持文化育检，推进“冠豸品质”检察文化建设，被《福建法治报》头版头条报道。

4. 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认真整改市委县级交叉巡察反馈问题，建立财务管理、风险防控等 6 项内控制度，推动长效常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 2 号、3 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持续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37 件，逢问必录成为“铁规矩”。加大检务督察力度，通报、问责 15 人次。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自觉接受县纪委监委的监督。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50.5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98.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4.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67.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29.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4.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72.46
	30			61	
总计	31	3,502.08	总计	62	3,502.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67.84	1,969.74					89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1.52	1,683.42					898.10
20404	检察	2,580.59	1,682.49					898.1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51.88	1,178.00					73.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41	345.41					
2040450	事业运行	13.31	13.31					
20405	法院	0.93	0.93					
2040501	行政运行	0.93	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9	153.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19	153.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49	7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0	7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7	7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7	73.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98	72.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9	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7	59.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7	59.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7	59.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29.61	1,348.79	580.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0.59	1,069.76	580.83			
20404	检察	1,649.99	1,069.16	580.83			
2040401	行政运行	1,065.19	1,056.90	8.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66		240.66			
2040450	事业运行	12.26	12.26				
20405	法院	0.60	0.60				
2040501	行政运行	0.60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1	12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51	124.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58	6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3	59.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8	91.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8	91.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39	9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9	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3	6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3	6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3	6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29.22	1,429.2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52	124.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78	91.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73	62.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9.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8.25	1,708.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0.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82.05	582.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0.5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90.30	总计	64	2,290.30	2,29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708.25	1,343.21	365.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9.23	1,064.19	365.04
20404	检察	1,428.63	1,063.59	365.04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9.62	1,051.33	8.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66		240.66
2040450	事业运行	12.26	12.26	
20405	法院	0.60	0.60	
2040501	行政运行	0.60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1	12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51	124.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58	6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3	59.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8	91.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8	91.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39	9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9	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3	6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3	6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3	6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35.73	30201	办公费	10.2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68.69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17.7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09	30205	水费	5.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0	30206	电费	13.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0	30207	邮电费	9.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9	30211	差旅费	0.8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0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8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7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43.7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1.5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5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2.00
3. 公务接待费	6	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473.58 万元，支出总计 3,473.5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06.72 万元，增长 25.54%。主要是地方财政拨付专项经费建设二期多功能用房。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2,841.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7.26 万元，增长 35.6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3.4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898.1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906.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6.1万元，下降21.63%，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1,334.1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63.02 万元，公用支出 171.11 万元。
- 2.项目支出 571.97 万元。
-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61.80万元，支出总计2,261.8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129.97万元，下降5.43%，主要是2022年初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84.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372.37 万元，下降 18.1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1059.6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43 万元, 下降 14.2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22 年实施规范津补贴政策后, 发放奖金减少, 一方面坚持过紧日子思想, 进一步压减开支。

(二)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6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6.61 万元, 下降 28.64%。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 进一步压减开支。

(三) 2040450-事业运行 12.2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 万元, 下降 0.81%。主要原因是实施规范津补贴政策后, 案管中心发放奖金减少。

(四) 2040501-行政运行 0.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案管中心科目下达有误, 应为事业运行。

(五)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4.5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22 万元, 增长 233.57%。主要原因是本级 2022 年有一名退休人员去世, 增加死亡抚恤金支出和退休人员规范津补贴增加。

(六) 208050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5 万元, 增长 6.3%。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1.3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48 万元, 增长 66.44%。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八)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6 万元，下降 29.09%。主要原因是案管中心工资增加，医疗、生育、工伤保险支出增加，但由于 2021 年使用 2020 年结转结余，2021 年没有医疗、生育、工伤保险的结转结余，2022 年调剂使用其他指标弥补医疗、生育、工伤保险不足。

(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2.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3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实施规范津补贴政策后，发放奖金减少，公积金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3.2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72.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

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171.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3.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2.9%；较上年增加19.05万元，增长77.16%。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2021年未购置，因此较上年增长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1.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3.04%；较上年增加18.23万元，增长78.2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6%；较上年增加 19.52 万元，增长 10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 2022 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2021 年未购置，因此较上年增长较大。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2.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33%；较上年减少 1.29 万元，下降 5.54%。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使用和维修，因此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较上年减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2.2%；较上年增加 0.82 万元，增长 58.57%。主要是 2022 年疫情慢慢好转，单位之间的业务往来增加，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累计接待 53 批次、21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536.61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536.61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补缴以前年度工会经费，2022 年工会经费支出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0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连城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连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7.82	1536.61	485.32	10	31.58%	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3.46	355.18	225.2	—	—	—	
	上年结转资金	44.36	44.36	44.33	—	—	—	
	其他资金	0	1137.07	215.79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低于 85%；扫黑除恶收案率 100%，人大代表赞成率 9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5%	15	15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率	≥85%	31.58%	10	3.2	二期多功能用房项目 8 月开工，根据项目进度付工程款。明年将跟进“两房”财务决算进度和二期多功能用房项目建设进度，尽可能及时支出费用。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90%	95%	20	20	
总分				100	93.2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部门业务费是保障人民检察院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所支出的部分经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 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和综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坚持统一领导、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关联的原则，按照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批复我部门 2022 年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设置，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 1 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产出（50 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时效完成情况；效益（30 分），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满意度（20 分），主要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实现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年初预设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2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3.2 分，其中 3 个三级指标达到了预设目标，产出数量指标完成度较好，时效指标中资金到位率 100%，达到了预设目标，资金使用率未达到预设目标，主要是资金执行率偏低。

(二) 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1 个三级指标达到年初目标。为进一步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加大检察监督力度起到了助推作用。

(三) 满意度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1 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年初目标。对树立检察队伍形象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

资金执行率执行不够到位。

(二) 原因分析。

一方面我部门办案用房及专业技术用房尚未完成财务决算；另一方面地方财政 2022 年下拨 814 万元用于建设二期多功能用房，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根据项目进度付工程款，因此资金执行率比较低。

六、有关建议

1. 明年将持续跟进办案用房及专业技术用房财务决算进度，尽可能及时支出费用。
2. 将持续跟进二期多功能用房项目的建设进度，根据项目进度付工程款。